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鄭仲翔

電話: 02-27208889#8379 電子信箱: af604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655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9590797 1146165557 1 ATTACH1.pdf、

39590797 1146165557 1 ATTACH2.pdf)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內政部已訂頒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 自115年1月1日生效,有關函文說明事項,請轉知貴會所 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 號函及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授工土字第1140146440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 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 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

電2025/19/20文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
南區

承辦人:劉琰

電話: 0227208889(1999)#6793 電子信箱: agely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工土字第1140146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(39557421 1140146440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內政部已訂頒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 自115年1月1日生效,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配 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 1141183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盲揭政策推動,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 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,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 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,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,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,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,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







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,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,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步完成 「電子聯單系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, 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清運機具應裝置符 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,並維持正常運作。 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,即時掌 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,以落實旨揭全流 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,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:

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 服專線(02)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 07010138772,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https://www. 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 (03)2727455,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









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(含附件) 電2025(09)30文

(工務局代決)

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:黃建智

聯絡電話:049-2352911#222 電子郵件: 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本部已訂頒「營 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 115年1月1日生效,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,並 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 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,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 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,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 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,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, 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,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 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 最新消息(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相關資訊 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,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

第1頁,共3頁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 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1日生 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 剩餘土石方者,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 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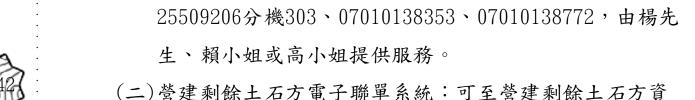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,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 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,並依前開證明 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 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,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 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OR-Code,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 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,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

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本署 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2) 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https://www. 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本署委託 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3)2727455, 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- 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 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 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(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 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








副本: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電2025/09/26文文 214:14:21 章





